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2025 年 5 月 8 日

预算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项目名称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与宁夏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			
项目金额	400000.00 元			
专家 1 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	刘心	职称	高级会计师
	工作单位	宁夏华源通程有限公司		
	本项目需在电视媒体上进行宣传，因宁夏电视台具有资源独占性及唯一性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法律法规，法规规定符合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
专家 2 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	李华	职称	高级经济师
	工作单位	宁夏财政厅		
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与宁夏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，因宁夏广播电视台是自治区唯一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以及国家级活动直播资质的省级媒体，具有承接国家级文体活动的法定资格，具有资质唯一性和资源独占性，鉴于军方需求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			

专家 3 论证意见	专家姓名	喻明华	职称	主任医师
	工作单位	宁夏广播电视台集团有限公司		
	区卫健委2025年世行为期一年的宣传主要在“今日宁夏”、“健康宁夏”、“直播60分”及融媒体中心等电视、网络平台宣传。鉴于宁夏广播电视台是自治区唯一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及国家批准开办直播类节目的省级媒体，具有其他广电媒体不具备的平台宣传优势。根据“政府采购法”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			
结论	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		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与宁夏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

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采购项目名称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与宁夏广播电视台宣传合作项目
二、申请理由	
原因阐述： (一)资质唯一性 宁夏广播电视台是自治区唯一持有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及国家级活动直播资质的省级媒体，具备承接国家级文体活动的法定资格。 (二)资源独占性 (1) 委托方要求对于项目的宣传要在《今日宁夏》、《健康宁夏》、《直播 60 分》栏目，以及融媒体中心等宣传平台进行内容制作发布，宁夏广播电视台拥有以上要求专属传播渠道； (2) 具备覆盖全区的卫星转播车、高清拍摄设备等专业设备资源； (3) 具有对接国家级媒体的专属传播渠道。 综上所述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委托方的项目需受托方具备覆盖全区的卫星转播车、高清拍摄设备及专业设备资源，具有对接国家级媒体的专属传播渠道，且委托方要求项目宣传要在《今日宁夏》、《健康宁夏》、《直播 60 分》栏目；鉴于以上需求，宁夏广播电视台具有资质唯一性和资源独占性，经汇总各专家论证意见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	
论证专家签字：	
刘欣李华 喻峰 2025 年 5 月 8 日	